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	2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运鹏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运鹏股份 2021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12,500,000 股股票之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

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 正 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1853）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鲲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203 室-254
经营范围	环保、水处理、软件、机电、电力、化工、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零配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服装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航空、陆路、海上货物运输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原料的销售，第三方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93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运鹏股份，证券代码为 8333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94号）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94号）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运鹏股份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

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系公司在册股东，无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运鹏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现行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



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卢鲲提供的调查表、证券账户查询记录截图，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卢鲲，男，1977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102281977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证券账号为 01050085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卢鲲，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具体如下：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具体如下：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具体如下：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公司前述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运鹏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双方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认购新增股份按 75% 进行法定限售，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运鹏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

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运鹏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邵潇潇  
邵潇潇

经办律师: 沈一吟  
沈一吟

2021年 11月 5日